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24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佩尔”）增资不超过人民币2,45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联投佩尔49%股权。

上述信息详见2017年7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1）、《关于拟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2）。

2017年11月1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联投佩尔股东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联投佩尔正式签署了《关于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增资方式

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2,450万元对联投佩尔增资，联投置业拟增资人民币2,5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联投佩尔49%股权，联投置业持有联投佩尔51%股权。

本次增资实施完成后，联投佩尔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000万元人民币。

2、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万元	49%	7,350万元	49%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5,100万元	51%	7,650万元	51%
合计	10,000万元	100%	15,000万元	100%

3、增资款支付

(1) 前述增资款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为现金;

(2) 双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费用承担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 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5、手续办理

(1) 联投佩尔收到前述增资款 30 个工作日内, 及时委托专人到其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更新。

(2) 增资手续完成后, 联投佩尔应按照增资后的出资额分别向双方出具新的出资证明书。

6、违约责任

协议一经签订, 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双方中的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义务、及时支付增资款的, 每逾期一天应向对方承担逾期付款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7、争议解决: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 由争议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法院起诉。

8、协议书于协议各方盖章后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